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

貳、案由：全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自90學年度27,111人，攀升至109學年度為42,360人，近20年漲幅達56%，107年至109年學年度占比落於47.23%-48.04%區間，顯然專任、兼任教師逼近1：1，況逾半私校兼任教師占比達5成以上，部分私校甚高達8成，教育部卻放任並長期漠視，亦無合理總量管制或調整機制；又兼任教師目的依法為因應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等需求，而非取代專任教師性質，然教育部遲至本院調查後，方清查兼任教師及特殊領域人力比逾法定1/3或1/2以上之科系所，況部分私校以兼任教師教授非特殊類科之必修課程及共同科目等不合理情事，或為降低經營成本，疑似控留編制內員額等情，顯難謂符合法定目的，肇致外界諸多疑義，不利高教健全發展，教育部相關督導作為及具體配套措施闕如，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院為調查「大專校院兼任教師之法令適用、相關困境、現況數據及其他實務意見」等情，經向教育部及勞動部調閱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0年5月13日諮詢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嗣於110年8月25日詢問教育部常務次長林騰蛟、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司長黃維琛等業務相關人員，再參酌教育部於本院詢問後所補充之書面說明等資料發現，茲因本案調查範圍茲涵蓋我

國兼任教師制度之整體現況問題，乃因應少子女化即引發大學機構之轉型變革，肇致經營理念改變或師資結構之影響，均應由主管機關積極通盤釐明，以維師生權益雙重保障；惟其過程雖非一蹴可幾，仍待政府高度正視工作權及教育權之保障，促進學術健全發展。然而，觀諸全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20年的變化，漲幅達56%，甚專任、兼任教師逼近1：1，並無總量或合理調整機制，欠缺整體監督機制。此外，兼任教師的角色，係因應部分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需要，或為支援特殊類科及專任教師依規定排課後尚餘之時數，聘任符合教學需求之校外教師以支援課程，並增加課程實務技能與多元性，惟教育部並未掌握各校實際需求及現況，面臨部分私校未依規定進用而有濫用情事，難謂符合兼任教師存在之法定目的，恐不利高教健全發展，教育部未能善盡監督之責，核有疏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綜整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全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自90學年度27,111人，攀升至109學年度為42,360人，近20年漲幅達56%，同期間專任教師數漲幅僅2.33%；而107年至109年學年大專校院兼任教師占教師總人數之比例為47.23%、47.71%及48.04%，專任、兼任教師逼近1：1，逾半私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占比達5成以上，部分私校甚高達8成以上，已然成為教學現場主力；惟教育部長期將兼任教師列計4：1折算生師比值，既無總量或合理調整機制，且整體監督機制及因應作為顯然不足，實不利高教健全發展，核有重大違失；又該部雖於109學年度取消私立技專經費核配基準列計兼任教師，然就其後續成效評估及整體高教生師比值列計之配套措施，均待併予檢討

(一)按大學法第1條第1項規定「大學以研究學術，培

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同條第2項規定「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同法第3條規定「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基此，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按教育基本法第7條第1項規定「人民有依教育目的興學之自由；政府對於私人及民間團體興辦教育事業，應依法令提供必要之協助或經費補助，並依法進行財務監督。……」。復按教師法第47條第2項規定「兼任……教師之權利、義務、資格、聘任、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與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教育部爰依教師法授權規定，於103年7月24日訂定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下稱專科以上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自同年8月1日施行。準此，大專校院負有我國培育人才之責，以培育社會所需高階人才，而教育部則依法應負監督之責。

- (二)另按專科以上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兼任教師，指以部分時間在專科以上學校擔任教學工作，並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教師分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格聘任者。」同辦法第3條規定「專科以上學校因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等需求，得聘任兼任教師。」基此，兼任教師係以部分時間在專科以上學校擔任教學工作，聘任目的及工作內容以教學為核心，基於學校行政職務已脫逸上開工作範圍，學校亦不宜以兼任教師之身分聘任其擔任行政職務。
- (三)再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下稱專科以上資源條件標準）第4條已明定各學

制班別生師比值<sup>1</sup>之基準（如：一般大學、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應低於27、專科學校應低於35、日間學制應低於23、研究生應低於10……等）。又，依同條規定之師資數列計原則，針對兼任教師部分如下：

- 1、兼任師資：指依專科以上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兼任教師、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技專校院並得採計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規定聘任之兼任之專業及技術教師；且每週授課達2小時以上者，始得列計為兼任師資。
- 2、折算方式：4名兼任教師得折算列計1名專任教師，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師資數之3分之1，超過者不予列計。但藝術類（音樂、美術、戲劇、藝術、舞蹈、電影等領域）與設計類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兼任師資，其折算數酌予放寬為不得超過其實際專任師資數之2分之1，超過者不計。

（四）經查，近10年全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人數雖有微幅下降（自99學年度之45,147人降至109學年度42,360人），惟同期間專任教師人數亦呈下降趨勢（自50,684人下降至45,811人），是兼任教師占總體教師（含專、兼任教師）比例，相較仍呈增加趨勢（自99學年度之47.11%至109學年度之48.04%）。況自107年至109年學年大專校院兼任教師占教師總人數之比例為47.23%、47.71%及48.04%<sup>2</sup>，顯見專

---

<sup>1</sup> 生師比：係指平均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即各教育階段之學生數÷各教育階段之專任教師數；大專校院生師比之學生數與教師數均以各校日間部資料計列。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110年，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109\\_all\\_level-1.pdf](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109_all_level-1.pdf)

<sup>2</sup> 此項統計之原始數據，係依教育部「教育統計查詢網」110年9月15日之查詢結果為準（網頁載名統計更新日期：110年6月30日）。

任、兼任教師人數已趨近1：1，其中尤以相對較年輕的助理教授職級最為明顯。茲就整體及各職級數據發展情形分別列述如下：

1、近10年全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占比之趨勢，自47.11%增加至48.04%：

表1 99-109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占比情形

單位：人數；%

學年度	兼任教師數	專任教師數	教師總人數	兼任教師占比
99	45,147	50,684	95,831	47.11
100	44,215	50,332	94,547	46.77
101	45,330	50,158	95,488	47.47
102	45,876	50,024	95,900	47.84
103	45,559	49,357	94,916	48.00
104	46,155	48,696	94,851	48.66
105	45,635	48,096	93,731	48.69
106	42,579	47,412	89,991	47.31
107	41,880	46,794	88,674	47.23
108	42,088	46,137	88,225	47.71
109	42,360	45,811	88,171	48.04

註：統計範圍之設立別包括國立、直轄市立及私立學校；學校級別包括專科學校、獨立學院及大學。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自教育部統計查詢網。110年，取自<https://stats.moe.gov.tw/>

2、若以兼任教師之職級差異觀察，近10年以助理教授之增幅最大，高達65.77%。恐不利我國學術發展能量之蓄積，究其現象對於我國年輕學者職涯及整體學術發展之影響為何？教育部迄未積極正視處理，實有未當。相關數據分析如下：

表2 99-109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各職級兼任教師占比及增幅情形

單位：人數；%

學年別	總計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其他
99	45,147	3,675	4,043	6,951	26,679	3,799
100	44,215	3,386	3,875	7,505	26,862	2,587

學年別	總計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其他
101	45,330	3,535	3,953	8,510	27,377	1,955
102	45,876	3,469	3,844	8,972	26,702	2,889
103	45,559	3,490	3,906	9,620	25,854	2,689
104	46,155	3,451	3,925	10,475	25,702	2,602
105	45,635	3,564	3,808	10,367	24,024	3,872
106	42,579	3,839	4,169	10,890	23,680	1
107	41,880	3,805	4,140	10,921	23,014	-
108	42,088	3,908	4,186	11,210	22,783	1
109	42,360	3,918	4,284	11,523	22,627	8
99-109年之增幅(%)		6.61	5.96	65.77	-15.19	--

註：統計範圍之設立別包括國立、直轄市立及私立學校；學校級別包括專科學校、獨立學院及大學。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自教育部統計查詢網。110年，取自<https://stats.moe.gov.tw/result.aspx?qno=MgAyADIA0>

(五)再查，公立大專校院部分，兼任教師數占比達5成以上之學校有17所，占整體公立校數48所之35.4%；私立大專校院則有57所，占整體私立校數109所之52.3%。部分私校兼任教師占比逾6成，甚高達8成以上，恐成為教學現場主力，除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等特殊領域需求外，餘顯未盡合理。茲列舉現況統計情形如下表所示：

#### 1、公私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占比區間情形：

表3 109學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占比區間分布情形

單位：校數；%

兼任教師數占比區間	公立大學校數	私立大學校數
<30%	8	6
30%~<50%	23	46
50%~<70%	14	55
70%~<80%	3	0
≥80%	0	2
總校數小計	48	109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自教育部詢問前補充資料。

#### 2、公私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人數級距情形：

表4 109學年度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人數級距分布情形

單位：校數；%

人數級距	公立學校		私立學校		合計校數	合計占比(%)
	校數	比率	校數	比率		
1~50	1	2.08%	15	13.76%	16	10.19%
51~100	3	6.25%	15	13.76%	18	11.46%
101~150	6	12.50%	16	14.68%	22	14.01%
151~200	7	14.58%	12	11.01%	19	12.10%
201~250	10	20.83%	8	7.34%	18	11.46%
251~300	3	6.25%	12	11.01%	15	9.55%
301~350	2	4.17%	6	5.50%	8	5.10%
351~400	4	8.33%	5	4.59%	9	5.73%
401~450	2	4.17%	4	3.67%	6	3.82%
451~500	1	2.08%	3	2.75%	4	2.55%
500 以上	9	18.75%	13	11.93%	22	14.01%
總計	48	100.00%	109	100.00%	157	100.00%

資料來源：教育部詢問前補充資料。

(六)況查，教育部主管人員於本院詢問雖稱略以，大專校院兼任教師人數控制部分，有其最低要求，大學部為例，至少要有7名專任教師，4名兼任折算1名專任，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師資數之3分之1，超過者不予列計，執行多年目前沒有放寬……等語。惟查至109學年度為止（兼任教師42,360人），與90學年度大專校院之27,111人相較（大專校院18,107人、技專校院人9,004人）<sup>3</sup>，近20年成長近56.2%，年增率達約2.81%。相較於同時期大專校院專任師資成長人數，自90學年度之44,769人，自109學年度則為45,811人，近20年僅成長2.33%，年增率僅約0.12%。顯示大專校院疑僅增聘兼任教師多於專任教師，以滿足教學及業務需求，是難謂該部

<sup>3</sup> 90 學年度之相關數據摘自本院 101 教調 0043 調查報告。

歷年相關控制措施已然完整發揮正向政策效果。相關數據對照表如下：

表5 近20年我國高等教育機構專兼任教師、學生數之趨勢發展情形

單位：校數；人數

學年度	設立別	校數	學生數	專任教師	兼任教師
90	總計	154	1,187,225	44,769	27,111
	公立	53	318,314	17,309	9,601
	私立	101	868,911	27,460	17,510
100	總計	163	1,352,084	50,332	44,215
	公立	54	436,861	19,620	15,076
	私立	109	915,223	30,712	29,139
109	總計	152	1,203,460	45,811	42,360
	公立	48	396,345	20,039	15,359
	私立	104	807,115	25,772	27,001

註：校數及專任教師數之計算範圍包括專科學校、獨立學院及大學；學生數計算範圍包括專科、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數。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自教育部統計查詢資料；「90學年度兼任教師欄」取自本院101教調0043調查報告。

(七)經查，教育部業於108及109年修正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部分規定<sup>4</sup>，其中，有關第4點「補助核配基準」之「專任教師數認定等事項」中，明定「兼任教師不折算列計為專任教師數」，期實際專任教師人數來核配獎補助款，以鼓勵學校藉此調整和強化師資。然整體而言，專科以上資源條件標準第4條所明定各學制班別生師比值之基準，仍以4名兼任教師得折算列計1名專任教師。是以，該部雖於本案調查期間取消私校獎補助基準列計兼任教師，然就其後續成效評估及整體生師比值之配套措施，待善盡監督之責。

<sup>4</sup> 109年11月24日臺教技(二)字第1090161399B號令。



(八)另就本議題，本院於110年3月25日諮詢專家學者，意見，復稱略以，公立大專著重配置較多的專任教師，實施校務基金自籌經費後，對專任亦比較嚴格控管，對兼任人數和鐘點數更有嚴格規定，以減低人事費開銷。私立大專有不少著重儘量少聘專任，多聘兼任，原因是兼任教師人事成本較低。由於兼任教師只是授課，故而一般認定大專教學品質需要有足額的專任教師……等語，已涉部分私校之經營手段。針對本議題，教育部主管人員於本院110年8月25日詢問表示略以，為改善私立大專師資結構，教育部自109年起調整私校獎補助款的核配經費項目中教師數計算公式，將『4名兼任教師折算1名專任教師』之規定取消，希望導引多聘專任老師，期將兼任教師轉任為專任教師，強化師資與提升受教品質。未來希望透過資訊公開的平台，如將專、兼任實際授課時數、必修課占比等資訊一併納入公開，期以外界監督的力量，作為校際間的平衡等語，說明相關待改善情況，洵堪認定。

(九)綜上，全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自90學年度27,111人，攀升至109學年度為42,360人，近20年漲幅達56%，同期間專任教師數漲幅僅2.33%；而107年至109年學年大專校院兼任教師占教師總人數之比例為47.23%、47.71%及48.04%，專任、兼任教師逼近1:1，逾半私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占比達5成以上，部分私校甚高達8成以上，已然成為教學現場主力；惟教育部長期將兼任教師列計4:1折算生師比值，既無總量或合理調整機制，且整體監督機制及因應作為顯然不足，實不利高教健全發展，核有重大違失；又該部雖於109學年度取消私立技專經費核配基準列計兼任教師，然就其後續成效評估及整

體高教生師比值列計之配套措施，均待併予檢討。

二、專科以上兼任教師制度之主要目的，依法係因應課程所需投入額外之教學人力，如部分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需要，或為支援如藝術、戲劇類科及專任教師依規定排課後尚餘之時數，聘任符合教學需求之校外教師支援課程，增加課程實務技能與多元性，爰兼任教師係補充而非取代專任教師之性質；然目前兼任教師數折算逾1/3或1/2以上規定之系所，除「藝術及人文類」及「其他（跨科系）」外，以「商管及法律」、「服務」領域為大宗，基於學生受教權優先考量前提下，教育部遲至本院詢問後方清查兼任教師及特殊領域人力比逾法定1/3或1/2以上之科系所，然任職期間適法性及合理性未明，除對於實際需求及現況掌握不足，實務上面臨部分私校以兼任教師教授非特殊類科之必修課程及共同科目等不合理情事，或為降低經營成本，疑似控留編制內員額等情，顯難謂符合兼任教師之法定目的，均不利高教健全發展，該部相關督導作為及具體配套措施闕如，洵有重大違失

(一)教育部103年7月24日訂定發布專科以上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並於106年及109年陸續修正，按該辦法第2條第1項及第3條等規定，明訂大專校院聘任兼任教師之條件，大專校院之兼任教師係因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等需求，以部分時間在專科以上學校擔任教學工作，並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教師分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格聘任。復依同辦法第4條第1項「附表一：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及研究生生師比值之基準」之總量標準規定，4名兼任教師得折算列計1名

專任教師，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師資數之3分之1，超過者不予列計。但藝術類(音樂、美術、戲劇、藝術、舞蹈、電影等領域)與設計類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兼任師資，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其實際專任師資數之2分之1，超過者不計。準此，大專校院兼任教師制度目的，係因應大學各課程所需投入之額外教學人力，部分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需要，或為支援特殊類科（如藝術或戲劇）及專任教師依規定排課後尚餘之時數，聘任符合教學需求之校外教師以支援課程，並增加課程實務技能與多元性，並非取代專任教師為教學主力。是大專校院師資結構仍應以專任教師為主，而兼任教師之特殊性及需求應視領域教學及課程特性為之，殆無疑義。教育基本法、專科以上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之意旨及所涉教育部監督權責等相關規定，如前所述。

(二)然查，過去兼任教師人數增加，多係因應社會政經環境及教學內容內涵變革，彈性運用教學人力之常用模式，並非取代專任教師工作；且兼任教師是各校自主聘任，並不佔大專校院教師編制缺額，僅於審核系所成立時，方納入計算生師比……<sup>5</sup>。然本案調查，教育部校務資料庫未能區隔全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平均任職時間統計、擔任兼任教師時間及科系等資料，該部於本案調查中，僅能提供全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之姓名、任職學校、主聘單位與學術專長及研究等名單清冊佐參，針對外界對於兼任教師長期擔任編制外職務，或針對教授必修等重要科目，而非法定額外教學人力之疑慮，有待該部積極

---

<sup>5</sup> 摘自本院 101 教調 0043 調查報告。

檢討改進。茲列106-108年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領域分布表如下：

單位：%

表6 106-108年大學兼任教師領域分布

項目	教育領域	藝術及人文領域	社會科學、新聞學及圖書資訊領域	商業、管理及法律領域	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領域	資訊通訊科技領域	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	農業、林業、漁業及獸醫領域	醫藥衛生及社會福利領域	服務領域	其他領域
106年	3.98%	25.14%	4.98%	10.95%	4.46%	1.82%	7.38%	0.71%	17.55%	3.48%	19.08%
107年	3.84%	24.78%	4.62%	10.70%	4.55%	1.76%	7.35%	0.81%	19.00%	3.29%	18.82%
108年	3.91%	24.78%	4.88%	10.56%	4.95%	1.87%	7.57%	0.90%	19.70%	3.39%	17.00%

註：上開表格資料不含「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資料來源：教育部詢問前補充資料。

表7 106-108年技專校院兼任教師領域分布

單位：%

項目	教育領域	藝術及人文領域	社會科學、新聞學及圖書資訊領域	商業、管理及法律領域	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領域	資訊通訊科技領域	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	農業、林業、漁業及獸醫領域	醫藥衛生及社會福利領域	服務領域	其他領域
106年	0.23%	15.32%	0.33%	13.99%	0.96%	4.12%	12.29%	0.43%	13.35%	15.38%	23.59%
107年	0.24%	15.37%	0.34%	13.99%	1.02%	3.92%	12.33%	0.39%	14.57%	15.20%	22.63%
108年	0.27%	14.90%	0.42%	14.46%	0.98%	3.88%	12.92%	0.42%	14.27%	14.14%	23.33%

資料來源：教育部詢問前補充資料。

(三)本院110年8月25日詢問教育部主管人員則稱略以，過去對於兼任教師的資料的搜集，確實沒有像專任教師資料完整。兼任教師是否擔任必修課部分，回到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因專業特殊性、實際教學需求等聘任兼任教師，是以學校課程安排與學生受教權益去處理……等語。及表示略以，相關法規並沒有明文規定，兼任教師禁止擔任必修課程，必修課程是以專任教師為主，倘未來教育部硬性規定之，會影響大學法自主性，考量學校實務安排，尊重學校作法等語。是以，針對大學自治範疇固應尊重，但亦應考量系所教師之專業發展，相關作為仍應立於學生受教權及相關適法性為前提，惟針對現行大專校院兼任教師之領域或科別合理性，該部未依權責積極監督導正，核有違失。

(四)另查，教育部雖稱略以，考量各校性質不同，兼任教師所需之規模由各校依校務發展需求自行決定，該部予以尊重……等語。然自90年迄今近20年，教育部迄未積極盤點全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領域之分布、任職期間及教授必修科目之合理性等項目，復未主動進行所需領域特殊性之分析及調查，以符法定目的。況查，該部針對兼任師資折算數分別超過其實際專任師資數1/3或1/2系所之實際情形及其合理性復未實質統計與依權責檢討，至本院調查期間始進行彙整。查目前大專校院兼任教師折算逾1/3或1/2以上規定者，除「藝術及人文類」及「其他(跨科系)」外，則以「商管及法律」、「服務」領域為大宗。針對其領域內涵之合理性及適法性，教育部應盡監督之責。茲列該部於本院詢問後，補充全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折算情形(以領域區分)之情形如下表：

表8 108學年大專校院兼任教師折算數超過專任教師3分之1(藝術類2分之1)之情形-以領域區分

單位：校數

學校類型/領域別	教育	藝術及人文	社會科學、新聞學及圖書資訊	商業、管理及法律	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	資訊通訊科技	工程、製造及營建	農業、林業、漁業及獸醫	醫藥衛生及社會福利	服務	其他
國立大學	8	22	3	8	1	0	5	1	3	4	30
私立大學	1	27	6	18	2	2	11	0	10	12	31
國立技專	0	9	0	8	0	1	5	1	4	3	13
私立技專	2	11	0	20	4	5	13	1	20	31	51
校數合計	11	69	9	54	7	8	34	3	37	50	125

註：1. 查各系所授課科目名稱不一，爰以教育部統計處之系所分類領域統計之。

2. 其他領域皆為跨系所領域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自教育部詢問後於110年9月27日補充到院之資料。

(五)對此，本院於110年5月13日召開諮詢會議，會中代

表表示略以，自己曾遇過，通常系所最強的是必修，還請兼任教師來上課，這不合乎道理。要如何逼退老師，無課可開或叫學生不要選課。選修課不到15人就開不了課，必修課就是保障可以開的成，兼任老師無形間有機會可以繼續上課但卻是非必修課，此時兼任老師不敢提出意見。換課常遇到的是，他要找一個大法官或其它人來上，我就要去換課，每年都要換課，專業度無法延續等語。及諮詢代表指出略以，有很多教師兼任在某學校某單位或科系，長達10-15年以上，另發現常態性的課程亦用兼任老師聘任，發現學校常態性、長期性課程不聘專任老師而聘兼任老師，分析原因是鐘點費，我國私立大學沒有與公立大學鐘點費一起調整等語。顯示目前大專校院編制外兼任教師實務現況，已然呈現包辦特殊類科之必修課程及共同科目，或有為降低經營成本，長期控留專任教師員額，或疑似試圖以兼任教師取代教學主力之情形，顯難謂符合兼任教師法定目的，教育部未能善盡監督之責，核有違失。

(六)此外，據學者戴伯芬(民110)所撰「學術勞動市場的崩解」<sup>6</sup>一文指出，「隨著高等教育生源的減少，年輕的學者開始進入『短聘』為主的不穩定職涯……」及「兼任教師原來是大學的補充師資，現在也成為各校降低人事成本的手段……」等，該研究透過大專教師深度訪談，探討高教結構變遷對於大學教師職涯之衝擊，及相關工作內容及環境面向等影響，

---

<sup>6</sup> 戴伯芬(民110)。學術這條路：大學崩壞危機下，教師的危機與轉職之路。台北市，大家出版。

爰針對短聘制度之現象，殊值主管機關併予參酌。

(七)綜上，專科以上兼任教師制度之主要目的，依法係因應課程所需投入額外之教學人力，如部分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需要，或為支援如藝術、戲劇類科及專任教師依規定排課後尚餘之時數，聘任符合教學需求之校外教師支援課程，增加課程實務技能與多元性，是針對部分領域仍屬必需，惟應非取代專任教師成為教學主力；然目前兼任教師數折算逾 $1/3$ 或 $1/2$ 以上規定之系所，除「藝術及人文類」及「其他(跨科系)」外，以「商管及法律」、「服務」領域為大宗，基於學生受教權優先考量前提下，教育部遲至本院詢問後方清查兼任教師及特殊領域人力比逾法定 $1/3$ 或 $1/2$ 以上之科系所，然任職期間適法性及合理性未明，除對於實際需求及現況掌握不足，實務上面臨部分私校以兼任教師教授非特殊類科之必修課程及共同科目等不合理情事，或為降低經營成本，疑似控留編制內員額等情，顯難謂符合兼任教師之法定目的，均不利高教健全發展，該部相關督導作為及具體配套措施闕如，洵有重大違失。

綜上所述，全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自90學年度27,111人，攀升至109學年度為42,360人，近20年漲幅達56%，107年至109年學年度占比落於47.23%-48.04%區間，顯然專任、兼任教師逼近1：1，況逾半私校兼任教師占比達5成以上，部分私校甚高達8成，教育部卻放任並長期漠視，亦無合理總量管制或調整機制；又兼任教師目的依法為因應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等需求，而非取代專任教師性質，然教育部遲至本院調查後，方清查兼任教師及特殊領域人力比逾法定1/3或1/2以上之科系所，況部分私校以兼任教師教授非特殊類科之必修課程及共同科目等不合理情事，或為降低經營成本，疑似控留編制內員額等情，顯難謂符合法定目的，肇致外界諸多疑義，不利高教健全發展，教育部相關督導作為及具體配套措施闕如，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教育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張菊芳

林國明

賴鼎銘